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 协助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2号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67

招 标 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开标。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这阳市	理中心公积全协助管理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卢先生 0379-64815306	
代理机构	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罗女 173963	士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査	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 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 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 、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 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 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 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 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 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 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67
- 2、项目名称: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776000 元

最高限价: 2592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向中小企业	额(元)
1	洛直政采 招标 (2025)00 72 号-1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公积金协 助管理项目	2592000	2592000	是	777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本项目共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协助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偃师、栾川等11个县区管理部营业网点,为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 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柜面业务,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整理业务档案及其他管理 服务,实现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目标。服务期限:一年,若中标人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认可, 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依据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

(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6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6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228号

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4815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东街2排11号院2层201室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方式: 173963764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方式: 17396376412

2025年0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 称: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1 0	4714°, 1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228 号
1.1.2	招标人 	联 系人: 卢先生
		电 话: 0379-64815306
		代理机构: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东街 2 排 11 号
1. 1. 3	立的代理机构	院 2 层 201 室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人: 罗女士
		电 话: 17396376412
		邮 箱: 366478367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 依据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 专门面向 中
1.1.5		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
		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
		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
		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
		(6)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1. 1. 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67
1. 1. 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2 号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
1. 1. 8		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0.0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据实按月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和
1. 2. 2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一年。若中标人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认可,经相关管
1. 3. 1	服务期限	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最
		多可续签两次。
		洛阳市市区,偃师区、孟津区、伊川、宜阳、汝阳、嵩县、栾
1. 3. 2	服务地点	川、洛宁、新安、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部及相关县区行
		政服务中心。
1. 3. 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
1. 3. 4	履约验收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 承诺函(详见附件); 2、招标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 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要求: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
		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
		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直至验收所需要
	IHW N. D	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
3. 2. 3	报价方式 	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培训费、利
		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 7776000 元,最高限价为 2592000 元/年。
3. 2. 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0.0.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
3. 3. 1		投标将被拒绝。
0.4.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D.T.
3. 4. 3	求	☑无
0.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	ロエムル
3. 5. 1	方案	☑不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1ytf 格式)
4. 2. 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

	方式	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0379-69921063、0379-69921065。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TT 4 T n. 4 YET ATO U.S. F.	开标时间: 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5. 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0.1.1)或4二季 早 人 <i>6</i> 67/11 74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6. 3. 2	选人的人数	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7. 1. 1	定中标人	☑ 是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	
		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	
7.1.2		选人,并确定第1名为中标单位。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2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易中心网》。	
	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原凝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遠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 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感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应对供应商混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 2、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或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 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中 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卷录"河南省政府采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 2、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0379-63259707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木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献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 2、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两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
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 2、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8. 5. 2		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
1、招标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 2、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内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
2、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0379-63259707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标人须知前附表。
0379-63259707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招标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0379–63259707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
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股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 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9 需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5、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5、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
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			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			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7、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 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采购。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9、暗标评审
- 9.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 9.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 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 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 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依据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6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4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内容进行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 否决。
-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费。投标 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 参加开标。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 2. 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评标委员会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 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 7.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

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 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 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 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 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3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 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_,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本次共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主要协助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偃师、栾川等11个县区管理部营业网点,为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柜面业务,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整理业务档案及其他管理服务,实现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目标。
 - 2、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财政资金,2592000元/年。
- 3、服务期限:一年。若中标人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认可,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 5、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据实按月支付,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二、采购项目要求

- 1、服务地点:洛阳市市区,偃师区、孟津区、伊川、宜阳、汝阳、嵩县、栾川、洛宁、新安、 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部及相关县区行政服务中心。
- 2、**服务时间**:按照国家法定的工作日上班,周六按照工作需要安排轮流值班。工作时长不超过 法律规定。

3、服务内容

- 3.1 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 办理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开户、封存、启封、转移、信息变更; 汇缴、补缴业务;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等。
- 3.2 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 办理购买住房;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租房; 退休; 终止劳动关系; 户口迁出本市、加装电梯等提取业务, 负责受理、初审等。

- 3.3 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 办理缴存职工购买新建住房、二手房贷款、异地贷款及商转公业务, 负责受理、初审等。
- 3.4 其他服务: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职工诉求办理工作;承办住建部"跨省通办"业务;整理业务相关资料并归档;协助采购人营业网点进行政策宣传等服务。

4、服务要求

根据不同地区的岗位数量、工作量安排相应的柜员人数。

遵纪守法,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身体健康, 有相应的劳动技能, 能胜任本职工作。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文凭;经济类、法律类、计算机类专业优先考虑,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素养,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处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作风纪律性强,自律性强;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服务规范。

服务标准:衣着整洁,精神饱满;服务时使用文明用语、不能在电脑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服务时要目视对方表示尊重,面带微笑表示友好;服务要耐心细致,态度热情;程序规范,业务办理 无差错,正确率达100%;发现老弱病残应主动服务。以"创一流服务、做发展先锋、让群众满意" 为目标进行服务;积极参加培训强化素质、注重技能,让服务对象感受到优质服务。

5、对投标单位要求

对所接项目实施全面管理, 保证各岗位正常运行, 工作井然有序, 能完成所有职责之内所有事情。

加强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工作人员要有良好职业道德,语言规范,仪表端正,举止得体。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指标;积极参与并协助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做好员工管理、人员保障等各项工作。根据自身经验,定期分析用工单位用工的潜在风险,提前降低用工风险。

注:以上内容不是供应商的全部工作内容,日常业务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可在投标方案中详细描述。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 应。
-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供应 商负责赔偿。
- 3、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首页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_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项目范围和方式

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

- (一) 项目隶属: 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 (二) 项目性质: ______;
- (三) 项目内容:

第三条 项目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金额: Y_____元/年。(大写: ______)。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由采购人付款,据实按月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发票;
 - (2)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账户或其他材料。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名	称		

汇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项目服务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服务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 1.3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效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 1.4 在乙方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 1.5 甲方应配合乙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考评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同时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条件。
- 1.6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2.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派出的项目 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 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 2.3 乙方为甲方进行项目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甲方业务要求工作 岗立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相关 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甲方可适当给予协助。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 2.5 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原因给自身及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服务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教育与处理,并将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或报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配合做好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2.6 项目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赔付以外的赔偿由乙方承担。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项目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向责任方主张承担。
- 2.7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教育、督促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项目服务人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提出建议并提供书面证据,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2.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有用工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凡出现纠纷、工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对以上问题不能圆满解决如出现上访、仲裁、信访、罢工等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
- 2.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乙方须保证一年内人员变动率不能超过2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份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2 10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彼此双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乙双方均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回

复对方。

2.11 特别约定: 乙方委派为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甲方不存在与其所委派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不得委派有犯罪记录的服务人员。

第五条 项目服务验收

1. 服务期限:		o
服务地点:	o	
验如间:	o	
验收地点:	0	

2.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验收评判。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壹年。
-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 3. 乙方义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否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为期 壹年,因政策调整或变动,可依法依规终止合同。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政策变动、调整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扣除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补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逾期1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相关责任的权利。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甲方执__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双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7.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答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 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 年 9 月 15 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 (二)工作目标。2020 年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

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四)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 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 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投标人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 关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原 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投 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2.3 暗标评审
-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三级为 "1. "、"2. " , 四级为 "(1)"、"(2)" , 五级为 "1)"、"2)" , 六级为 "a. "、"b. " , 七级为 "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审查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 数		15.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 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报价)×100%×15。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
				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应有该网页网址),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0.0	项目总体方案	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全面深刻,形成总体服务方案。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得10分;内容完整、特色明显 得7分,内容较完整、有特色的得4分,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0.0	8.0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及服务重点	内容详实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的得8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重难点描述、具有可操作性 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不完整、未针对 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 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操作性强的得8分,机构设置较科学合理、

			各项制度较完善、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机构设置 合理、各项制度基本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或者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客户服务及投诉 处理措施。措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8分,措施合 理可行较高的得5分,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8.0	内部考核机制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和实施方案的得8分,内部考核制度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性较高的5分,内部考核制度、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8.0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 详实、操作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 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 分。
0.0	7.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内容针对性、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7.0	项目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与防范管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与防范管控风险分析与防范管控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7.0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投标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措施详尽并切实可行得7分,措施基本完

				善,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8. 0	企业场场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	5项目编号 ²	各采公开-2025-6	7	项目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
权并	代表投标	人提交投标	示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征	津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定	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始	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	子) (身份证号码:		、手
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	表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单位:	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外	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过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	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
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的全部内容。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u>性</u>	挂别			年龄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成项目情况	兄		
采购单	位	项目名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名称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